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 2018 年度分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国内消费升级背景下，2019 年公司将以中国服务理念为指引，以市场为导向，紧紧围绕“住宿+”产业链和生态圈为发展中心，充分发挥品牌和规模优势，合作与并购并举，抓主业、调结构、上规模、提质量，全力打造“住宿+”产业链和生态圈，因此公司将投入更多的资金进行产品升级和结构调整。

董事会提出的低比例现金分红预案全面地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等重要因素，公司 2018 年度的分红预案有利于公司酒店主业当前发展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酒店主业优势的夯实，并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出现。

我们同意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韩青、梅慎实、姚志斌、朱剑岷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